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6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宪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聘任王林海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原财务总监陈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